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鄭宜信
代　理　人　洪偉理
債　務　人　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浩箴
債　務　人　張皓舜
債　務　人　林俊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仟伍佰伍拾壹萬玖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,940,000	108年7月9日	2.8%	自108年8月10日起至清

（續上頁）

	元			償日止
002	2,328,000元	108年7月16日	2.8%	自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5,820,000元	108年7月9日	2.8%	自108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5,432,000元	108年7月16日	2.8%	自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617,500元	108年7月22日	2.72%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1,450,000元	108年7月7日	2.72%	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432,500元元	108年7月22日	2.72%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8	1,852,500元	108年7月22日	2.72%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9	4,350,000元	108年7月7日	2.72%	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10	1,297,500元	108年7月22日	2.72%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11	316,250元	108年7月14日	2.72%	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012	1,025,000元	108年7月10日	2.72%	自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013	1,075,000元	108年7月10日	2.72%	自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014	1,134,750元	108年7月17日	2.72%	自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15	821,250元	108年7月24日	2.72%	自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16	457,500元	108年7月2日	2.72%	自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017	588,000元	108年7月23日	2.72%	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018	1,049,500元	108年7月27日	2.72%	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019	586,250元	108年7月30日	2.72%	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020	446,250元	108年7月24日	2.72%	自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21	948,750元	108年7月14日	2.72%	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022	3,075,000元	108年7月10日	2.72%	自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023	3,225,000元	108年7月10日	2.72%	自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024	3,404,250元	108年7月17日	2.72%	自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025	2,463,750元	108年7月24日	2.72%	自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26	1,372,500元	108年7月2日	2.72%	自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027	1,764,000元	108年7月23日	2.72%	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028	3,148,500元	108年7月27日	2.72%	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029	1,758,750元	108年6月30日	2.72%	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030	1,338,750元	108年7月24日	2.72%	自108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